

經典印象

CLASSICAL IMPRESSION



勞倫斯小說

HU

狐

●文美惠 主万 等译



Zhejiang Literature & Art Publishing House

劳伦斯小说

HU

狐

●文美惠 主万 等译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特邀编辑:项义华

责任编辑:曹 洁

封面设计:夏季风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狐/[英]劳伦斯(Lawrence, D. H.)著;文美惠等译.

—杭州:浙江文艺出版社,2001.8

(经典印象译丛)

ISBN 7-5339-1495-3

I. 狐... II. ①劳...②文... III. ①中篇小说-作品集-英国-现代②短篇小说-作品集-英国-现代
N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41405 号

狐

[英] D. H. 劳伦斯 著

文美惠 主 万 等译

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(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)

杭州市长命印刷厂印刷

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40 1/32 印张 6.375 插页 2 字数 170000

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 5339-1495-3/I·1337 定价:11.00 元

编辑手记

十几年前，劳伦斯的《查泰莱夫人的情人》在中国引起一场轩然大波，从那以后读书界对文学中的性爱主题逐渐习以为常，以至如今已是见多不怪。回视当初的事件，可知劳伦斯对于中国晚近思想文化变革影响不小。如今不再有人拿性意识跟淫秽去划等号——尚在“伟哥”抢滩中国市场之前，本土商家已早早地导入了“天天好男人”的幸福理念。可是，幸福的男人和女人们未必事事顺遂，精神上也有犯困的时候。寂寥之际，重温劳伦斯的作品，你会再度认识生命的能量，心头或许会闪过某种理想的激情。

因为，劳伦斯不光是写男欢女爱，“性”这个词在他那儿有着深刻的象征意义。在长篇小说中，他常把性爱作为人类天性的自由体验，置于窒息个性的机器工业文明的反面。而在一些中短篇作品里，作者罕见的才情更多见诸对两性关系紧张状态的描述——这里有着复杂的隐喻关系，但读者还是能够越过男女私情的层面感受到生活秩序的变化，诸如《你抚摸了我》、《狐》就是这类精彩之作。照伍尔芙的说法，劳伦斯的写作并不依附任何传统，他有一种超凡的力度，赖此显示出让人难以置信的独创性。小说艺术到了劳伦斯那时几乎臻于完美，等到他来上手，有如股市上所说“高位接盘”，居然还能一飞冲天，也算是一绝。

經典印象

主編
宋兆霖



CLASSICAL IMPRESSION

目 录

普鲁士军官 / 1
玫瑰园中的影子 / 24
美妇人 / 38
一个患病的矿工 / 58
请买票 / 66
你抚摸了我 / 81
马贩子的女儿 / 101
狐 / 120
编后记 / 195

普鲁士军官

—

从拂晓时分起，他们沿着这条白花花的、烤人的大路已经行进了三十多公里了；沿途偶尔有些灌木丛投下的树阴，可是，不一会儿就又走进炫目的太阳底下了。大路两旁，闪着热光的宽而浅的河谷，一片片墨绿的黑麦、嫩绿的玉米、休耕地和牧草地，还有黑松林子，在明晃晃的天空下，展现出一幅色泽单调、热气蒸人的图画。而在眼前，那横亘的山岭呈现出淡蓝色，山间寂无声息，山巅上空还闪烁着积雪的柔光。这一队人马正朝山里进发。他们在黑麦地和牧草地之间，在大路两旁排列成行而高低不齐的果树之间，走了一程又一程。油亮的墨绿的黑麦散发出令人窒息的闷热。群山渐渐地近了，山形更加清晰起来。士兵们的脚下越来越热，汗水从压在钢盔里的头发根儿上流淌下来，背包和肩胛接触已经不再觉得热得灼人了，反而好像有一种凉飕飕的、针扎似的感觉。

他默默地走着，走着，凝望着前头的群山。那片山拔地而起，山环山，山套山，一半在地上，一半在空中。那在空中的巅峰，一抹淡蓝，像是一堵嵌着一条条松软积雪的壁障。

此刻，他已经能几乎毫无疼痛地行走了。出发时他就打定主意决不一瘸一拐地行军。可是，刚迈开几步他就感到十分难受。在起初一英里路的行军中，他憋足了气，额头上挂着冷汗珠。然而，走着走着他就忘记了疼，那终究不过是些伤痕罢了！起床的时候他看到了大腿后边的那些深深的伤痕。清晨他踏出第一步，就觉得那些伤痕在作痛，因为他忽

住疼痛，克制住自己不显露出来，所以直到此刻，他的胸口还是紧绷绷、热辣辣的。他呼吸时仿佛并没有进气，可是，他却几乎能步履轻快地走了。

上尉的手在大清早拿咖啡时哆嗦了一会儿，他的传令兵看在眼里。这会儿他见到这个漂亮的身影，骑在马上，正在前方的农舍旁转悠。这个漂亮的身影穿着浅蓝色军服，上边镶着猩红的饰带，黑色的钢盔和剑鞘闪着金属的光泽，胯下是毛发滑溜的栗色马，马背上留下了几道深色的汗迹。传令兵感到自己和那个骑在马上、行动如此迅捷的身影是连在一起的：他跟随着马上的军官，如同一个影子，缄默不语，无法躲让，遭受受骂。那个军官总能听出他身后一连人马的沉重的脚步声，并且知道在那些人里头，他的传令兵正在走着。

上尉约摸四十岁，高个儿，两鬓斑白，身材魁梧、结实，是普鲁士西部最出色的骑手之一。他的传令兵在给他擦身时，总是羡慕他那令人惊异的、骑马练成的腰部肌肉。

不过，至于上尉的其他方面，传令兵就几乎和对自己一样不加注意了。他难得去看上司的脸；他不去看它。上尉有一头红棕色的硬头发，而且总是蓄着短发，胡须也留得很短，竖在丰满而显得残忍的嘴边。他的面孔相当毛糙，两颊瘦削。也许正是他的面部线条鲜明，还有那一脸的易怒爱躁的紧张神态，赋予他一副与人生搏斗的面相，这使他显得更英俊了。他的两道浓眉下是一对淡蓝色的眼睛，眼中老是射出阴冷的光。

此人是普鲁士贵胄，睥睨一切，飞扬跋扈。他母亲是个波兰女伯爵。他年纪尚轻时，就因赌博欠了一屁股的债，影响了他在行伍中的前程，因此，直到如今他还只是个步兵上尉。他从未结过婚，他的职务不容许他去结婚，并且也没有哪个女人曾经打动过他的心。他把时间都耗费在骑马上了一——偶尔，他骑着自个儿的马去参加马赛——再就是泡在军官俱乐部里。他经常去寻花问柳，可是，每每冶游之后回到军中，他的眉毛就蹙得更紧，两眼也更加充满敌意和烦躁不安。尽管他发起脾气来像个魔鬼，然而，他的部下却认为，他只是个不讲人情的人。因此，一般说

来，他们虽然怕他，但对他倒也没有太大的恶感。他们认定遇到他是他们的劫数。

传令兵起初也觉得他冷酷、严正和淡漠，他对琐碎小事从不大惊小怪。因此，传令兵除了了解他会发布何种命令，以及要如何执行之外，其实对他形同路人。这倒很省事，不过，后来渐渐发生了变化。

传令兵是个二十二岁光景的小伙子，中等身材，体格敦实，手脚粗大，皮肤黝黑，唇边刚长出一撮柔软的黑胡子，身上充满了温暖和青春的气息。两道浓眉之下，一对黑眼珠混混沌沌，好像他从来也不曾思考过什么，而是全凭直觉生活，也全凭本能行动的。

上尉渐渐地意识到自己身边有一个年轻稚气、充满活力又无知无识的传令兵了。只要这个小伙子在身边，他就无法摆脱这种念头。那恰似一股暖人的火焰，烤到了这个中年人的烦躁、刻板、几乎僵死的身上。而这个小伙子既无拘无束又善于自制，他一举一动都使上尉意识到他的存在。这使那个普鲁士人十分恼怒。他不情愿让这个传令兵闯入他的生活。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换一个，可是，他却没有那样做。现在，他非常难得正眼去看他的传令兵，甚至常常移开目光，似乎想避而不见。然而，当那个小兵在房间里漠然无知地走动时，上尉却又盯住了他，并且还会去留神那件蓝制服里年轻而强健的肩膀的姿势，还有他颈窝的弯曲。这使他恼火。看见这个小兵那双年轻、棕色、匀称的农民的手抓着一只面包或者一个酒瓶，猝然引起一阵厌恶和恼怒，便会流遍这个中年人的全身。这倒并非由于小伙子粗手笨脚，而是这个无牵无挂的毛头小伙子的动作，有一种漠然无知却又天生的稳当，使上尉恼怒至极。

有一回，一瓶酒被碰翻了，红色的酒液流淌出来，滴到桌布上。上尉霍地站起身，破口大骂，眼睛蓝得像火焰，直盯住那个手足无措的小伙子的眼睛。这对小伙子是一种冲击。他感到有一种东西越来越深地陷进他的心灵，这心灵深处原本是纯粹的空白。小伙子不由茫然若失，惊疑发愣。他身上的浑然的境界被打碎了，开始忐忑不安。从那时起，这两个人之间便产生了一种隐秘的情绪。

此后，传令兵确实怕见到他的上司了。他的潜意识还记得那对咄咄逼人的蓝眼和那硬刷刷的浓眉，他拿定主意不再去看它们。所以，他的目光老是扫过上司一眼便闪开了。他心中焦虑，盼望着三个月很快度过，那时他的服役期就满了。他一到上尉面前就局促不安，这个小兵甚至比上尉更愿意离群索居，他不声不响地做着仆人。

他侍候上尉已经一年多，他懂得自己的职守，做起来也很容易，仿佛这是他天生干惯了的。对上尉和他的命令，他都认为是天经地义，就像日晒和雨淋一样，他伺候人是职责所在，那与他个人并不相干。

但是，现在假如要他被迫和上司有某种个人之间的交往，那他就会像一头被缚的野兽一样；他感到必须逃脱。

不过，这个小兵的存在所产生的影响已经侵入上尉呆板的意念中了，这使他心烦意乱。上尉毕竟是个绅士，有着一双修长而硕大的手，有着优雅的风度，他不能让这等事情搅乱了他固有的自我。他生性爱动怒，却又总是克制住自己。偶然在士兵面前发生了争执，他会勃然大怒。他知道自己总是剑拔弩张的，但他又总是能以军务为重，竭力克制自己。可是，这个小兵却始终保持着一种温和、完美的性情，从一举一动里都流露出这一点来，带着某种热情，就像野兽那种自由自在的派头。这使上尉越来越恼火了。

上尉已经按捺不住，他不能再对自己的传令兵不闻不问了。他不能让那个小兵独自待着。他忍不住要去盯着那个小兵，给他下达苛刻的命令，尽量占用他的时间。有时索性对那个小兵大发雷霆，欺侮凌虐起他来。而那个小兵却默不做声，仿佛压根儿没有听见，绷着涨红的脸，等待着骂声结束。那些恶骂并没有刺穿他的良智。他防卫着，使自己不受上司情感的侵扰。

他的左手大拇指上有一个疤，一道深陷的伤痕穿过指关节。上尉对此早就看不顺眼，总想找个碴儿。那个难看的、叫人瞧着别扭的疤一直留在那只年轻的棕色的手上。最后，上尉终于憋不住劲儿了。有一天，当传令兵在铺平桌布的时候，上尉用铅笔摁住了他的大拇指，问道：

“这疤是怎么落下的？”

小伙子疼得缩起了手，随即，退后几步，立正。

“斧子砍的，豪普特曼先生。”他回答说。

上尉等着他再解释几句，不料却没有下文了。传令兵干他分内的事儿去了。这个中年人心里闷闷地生气；他的仆人在躲避他。第二天，他只得竭力不去看那只带疤的大拇指。他想克制自己——一股烈焰却又在他的血液里升腾。

他明白他的仆人很快就要像笼鸟归林，并且一定会满心欢喜。眼下，这个小兵对上尉照旧是敬而远之。上尉渐渐恼怒得要发狂。小兵一走，他就会一刻也不得安宁；可小兵一来，他却又用烦恼的两眼直勾勾地瞅着他。他嫌恶那双目光呆滞的黑眼珠上方的两道好看的黑眉毛。他对那漂亮的手脚的无拘无束的动作也很恼火，因为什么军纪也不能使它们变得拘谨起来。于是，他用讥诮的语言、带刺的话头来刻薄地、残忍地作践他。那个小兵只是一天比一天更沉默无言和表情呆滞罢了。

“你是谁家喂养的畜生，你就不能用正眼瞧我？我跟你说话的时候你得看着我。”

于是，那个小兵的黑眼珠转到了上尉的脸上，两眼却茫然然；他投去一瞥无法再微弱的目光，随即又收了回去，他只觉察到上司两眼的蓝光，却并没有去接触那种目光。上尉的脸泛白了，两道发红的眉毛颤动着。他神情阴郁地下了一道命令。

有一回，他把一只军用厚手套扔到了那个小兵的脸上。随后，他看到那对黑眼珠突然忿怒地盯着自己的两眼，觉得很满足，就像干草扔到火上发出的一团火焰一样。他大笑起来，颤抖的声音里含着讥讽。

还只剩下两个多月了。小伙子本能地想使自己的情感保持得完整无损；他勉力去伺候上尉，好像上尉只是一个抽象的权威，而并非一个活人。他的一切本能就是去躲开个人之间的交锋，哪怕心里明明是十分厌恶。可是，由于上尉的暴跳如雷，他按捺不住的厌恶之情也一天强似一天，而他却把它深藏到了心底。只有离开了军队他才敢向人承认这一

点。他生性活泼，因而有许多朋友。他觉得他们都是些不一般的好人。一旦缺少了那种友情，他就感到孤苦伶仃。现在，这种孤独感越发强烈了，这种感觉会在整个服役期内伴随着他。可是那个上尉好像恼怒得快要发疯了，小兵的心里害怕得很。

这个小兵有一个心上人，一个山里姑娘，独立不羁，朴实单纯。他们俩并肩走着，言语很少。他和她一块儿走，不是为了谈心，而是为了用胳膊搂着她，接触她的躯体。这使他快意，也使他更容易把那个上尉从心里撇开；因为他能和她一道歇息，让她紧紧地偎依在他胸前，而她也是以一种无言的方式来对待他的。他们在相爱。

这被上尉察觉到了，他为此气得发狂。于是，一到晚上他就差遣小伙子干这干那，从小伙子望着他的阴郁的目光里寻到了快乐。偶尔，他们四目相接。小伙子的眼神是闷闷不乐的，阴郁的，并且倔强执拗；而中年人却是一种因心中无尽无休的蔑视而引起的讥诮的目光。

上尉拼命否认自己已经被这种感情攫住了。他也不明白他对传令兵的这种感情，压根儿就不是一个被傻乎乎、犟脾气的仆人激怒的人所应具有的。因而，他一边在意识中替自己百般辩解，想回到过去的心境，一边又让另一种情感放任自流。无论如何，他的精神总是受着煎熬。最后，他终于抡起皮带头，朝仆人的脸上狠狠地打去。当他看到小伙子向后退缩，看到他眼中痛楚的泪水和嘴上的鲜血，顿时感到一种极度的快感和羞辱之情。

然而，他自认这种事是他从未干过的，是那个家伙实在太可气了。他自己的精神也要为之崩溃了。于是，他带着一个女人出去玩了好几天。

这不过是一种虚假的欢乐。他简直不想要那个女人，可是，他还是厮混了一阵子。到了日子他回到家里，心里极度烦躁、苦恼和痛楚。他骑了一晚上的马，然后才径自去吃晚饭。传令兵不在。上尉于是坐了下来，一双修长、硕大的手搁在桌子上，一动不动，他全身的血似乎要渐渐地干涸了。

后来，他的传令兵走进屋来。他两眼直瞅着那矫健自如的年轻的
身体，那好看的眉毛，那一头浓密的黑发。一个礼拜的时光使小伙子又回
到了他从前的安宁日子。上尉的手抽搐起来，似乎浑身燃起了怒火。小
兵立了个正，木然地站着，一声不吭。

饭菜是默默端上来的。传令兵好像着急了点儿，把盘子弄得叮当直
响。

“你急什么？”上尉问，盯住仆人那张神情专注、热情洋溢的脸。不见
回答。

“你回答我的问题！”上尉说。

“是，长官。”传令兵手上托着一擦军用的盘子答应着。上尉等待着，
瞅着他，随后又问：

“你急什么？”

“是的，长官。”这声回答呼地穿过上尉的全身。

“干吗着急？”

“我想出去一会儿，长官。”

“我今天晚上有事留你。”

迟疑了片刻，上尉的脸色中有一种奇怪的不自然。

“是，长官。”小兵回答，话含在喉咙里。

“明天晚上我还要留你做事——说白了，你要知道你每天晚上都不
会有空，除非我放你的假。”

那张唇边刚长出胡须的嘴紧闭了。

“是，长官。”传令兵答道，他的嘴唇翕开了一会儿。

他又转身向门口走去。

“你耳朵上干吗夹着一截铅笔头？”

传令兵犹豫着，没有答腔，只顾走自己的路。他把盘子摆在门外，从
耳朵上取下那截铅笔头，放进口袋里。他方才在送给心上人的生日卡上
抄录了一行诗。他又返身把桌子收拾干净。上尉的眼睛滴溜乱转，露出
了一丝急切的微笑。

“你耳朵上干吗夹着一截铅笔头？”他问。

传令兵手上托满了盘子。他的上司站在绿色的大火炉旁边，微微地笑着，下巴向前努出。小伙子一看见他，心里便七上八下地猛跳，只觉得两眼迷糊。他没有回答，只是迷乱地走向门边。正当他蹲下去捡盘子的时候，从后边飞来一脚，将他踢得跌跌撞撞。盘子咕噜噜一溜儿滚下了楼。他抱住了楼梯的栏杆。不料刚要直起腰来，又被接连踢了好几脚，他难受得面色苍白，抱着栏杆呆了好一会儿。他的上司急步走进房间，关上了房门。楼下的女用人望着楼梯，对这场瓷盘子的横祸扮了个鬼脸。

上尉的心扑通扑通地跳着。他给自己倒了一杯酒，却漾了一些在地板上。他倚着冰凉的绿色火炉，大口地把剩下的酒灌下肚去。他听见那个小兵从楼梯上捡起盘子。他面色灰白，像是喝醉了似的，等待着。小兵又走了进来。上尉的心咯噔一下，看到这个小伙子手足无措，走路时疼得飘飘忽忽，心里仿佛有一种快意。

“好！”^①他说。

小兵进来时动作稍稍慢了点儿，立了个正。

“是，长官。”

小伙子站在上尉面前，他那一撮刚长出的小胡子叫人见面生怜，黑色大理石般的前额上，两道好看的眉毛浓浓的。

“我问你一个问题。”

“是，长官。”

上尉的语调有点尖刻。

“你耳朵上干吗夹着一截铅笔头？”

小兵的心又猛烈地扑腾着，感到透不过气来。他用一对黑眼睛尴尬地瞧着上尉，好似掉了魂儿，低头偻脑地站在那儿不动，心里茫茫然。上尉的眼中闪出捉摸不定的微笑，他抬起了脚。

“我——我忘记了——长官，”小兵气喘吁吁地说，他的黑眼珠紧盯

^① 原文为德语。

着上尉滴滴乱转的蓝眼睛。

“用它干什么？”

他看见小兵吃力地吐出字来，胸脯一起一伏。

“我写东西来着。”

“写什么？”

那小兵又上上下下地打量起上尉来。上尉能听见他气喘的声音。他的蓝眼睛里露出了微笑。小兵清了清干涩的嗓子，却还是说不出话来。忽然间，微笑像火焰一般在上尉的脸上燃了起来，小兵的大腿上又重重地挨了一脚。小兵向旁边挪了一步。他的脸变得了无生气，瞪大了一双黑乎乎的眼睛。

“嗯？”上尉说。

传令兵的嘴涩住了，他的舌头在嘴里就像在一张干巴巴的牛皮纸里摩擦。他清了清嗓子。上尉抬起了脚。小兵吓得呆若木鸡。

“几句诗，长官。”小兵用急促、含混不清的声音回答。

“诗？什么诗？”上尉苦笑着问。

又是一阵清嗓子的咯咯声。上尉的心猝然沉了下去，他虚弱而疲惫地站着。

“给我女朋友的，长官。”上尉听到了这个干涩的、着了魔似的声音。

“哦！”上尉说，背过脸去，“收拾桌子吧。”

“咯！”小兵的喉咙里响着，随后又是“咯”的一下，最后才是略微清楚一点的声音：

“是，长官。”

小兵走了，看上去苍老了，步履也艰难了。

现在只剩下上尉独自一人了。他使自己变得麻木，避免去思考什么，他的本能警告他必须停止思考。他从心底里感到极度满足，并且一直是那么强烈。可是，随即在他心里又产生了反作用，产生了某种可怕的精神崩溃，一种反作用所引起的极度苦恼。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有个把钟头，心烦意乱，却又有一种想保持思绪空虚，免得奔放起来的麻

木感。他就这样克制着自己，直到这种冲动过去。他开怀痛饮，喝得烂醉如泥，横倒在床上人事不知了。第二天一早醒来，他渐渐地天良发现，然而，他终于又克服了对昨夜那种行为的忏悔。他不让自己的头脑容纳那种念头，他凭着本能遏止住它。可是，当神志清醒时他是无能为力的。只有喝醉了酒，身子软绵绵的，那件事情才全然模糊起来，并且不再变得清晰了。借着醉眼朦胧，他成功地遏止了回忆。当传令兵端着咖啡出现在他面前时，上尉又假装成他平时早晨的那副模样。他不去思量昨夜发生的那件事——他否认曾经有过那样的事——那不是他干的。无论什么错儿，都是可以一古脑儿推到一个愚蠢、顺从的仆人身上的。

那天晚上传令兵一直神思恍惚地走来走去。他干渴难当，喝了点啤酒，但喝得不多，酒使他的那种情感又死灰复燃，教他无法忍受。他显得木头木脑，仿佛身上十之八九已经呆滞了，他形象难看地拖着步子。一想起那顿脚踢，他心中就难受极了，而当他想到以后在这个房间里还有遭受脚踢的威胁，他的心便扑通扑通地跳起来，周身乏力，喘不上气来，又回想发生过的事儿。他是实在没法子才吐出“给我女朋友的”这句话来的。他受尽了屈辱，已经没有了眼泪。他的嘴微微张着，停着不动，活像个呆子。他觉得空虚、索寞。他恍恍惚惚地干着活儿，一副痛楚的样子，动作迟缓、笨拙，手里拿着刷子瞎摸索着。他坐了下来，发现要想重新积聚气力谈何容易。他的手脚，他的下巴都松弛无力。他困乏不堪，终于躺到了床上，全身瘫软，直挺挺地睡着了。说是睡着了，其实只是迷糊了一夜，这一夜他神思恍惚，心中好生烦恼。

早晨该是演习。可是，没等军号吹响他就醒了。胸口疼痛，喉咙干涩，这种持续不断的痛苦的感觉使他的眼睛一睁开就黯淡无神。他不用想就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儿，这是新的一天又来临了，他得照旧去值勤。这时，最后的一点黑暗被驱出了房门。他必须挪动他木然的身子，起来去干活儿了。他年纪太轻，还不怎么领会人世的艰难，所以，他觉得茫然不知所措。他只想把黑夜留住，使自己能躺着不动，让黑暗来遮盖他。然而，任凭什么也无法阻止白天的到来，什么也无法搭救他，让他可以不

必起床去给上尉的马备鞍和替上尉煮咖啡。这份差事是躲不过去的。他旋即又觉得自己刚才岂不是痴想，他们是不会让他闲着没事儿干的。他必须去给上尉送咖啡。他昏昏沉沉地像是发了傻，光知道那份差事是躲不过去的——躲不过去的，然而，他仍然一动不动地躺了好一会儿。

他遍体都好像发木了，所以硬撑着才下了床。可是，由后向前的每一个动作，他都得凭意志咬牙去做。他感到迷惘、头晕目眩、周身乏力。随即，因为剧痛彻骨，他又紧紧地抓住了床沿。于是他看到了自己的大腿，原来在黝黑的皮肉上有几处颜色很深的伤痕，他心里明白，只要他用一个指头去按一下伤痕，他就会痛得昏过去。不过，他不想昏过去——他不想让任何人知道。谁也不会知道的。这是他和上尉之间的事。眼下，天底下只有两个人知道——他和上尉。

他慢慢地、小心翼翼地穿好衣服，咬着牙走了。除了手上拿的东西，万物对他都是混沌不清的。他忙着干完活儿，可是，疼痛使他重又精神萎靡。他的难受劲儿还没有过去，他端着托盘走进上尉的房内。上尉脸色灰白、神情阴郁地坐在桌边。传令兵向他敬了个礼，觉得自个儿已经离开了人世，他欲进又止，呆头呆脑地站了一会儿。随后，他又打起精神，仿佛要使自己清醒过来，回到人世间。接着，那上尉开始变得模糊起来，似隐似现，于是，小兵的心怦怦一阵乱跳，他迷恋于这种情景——上尉化为乌有——这样他自己就可以活下去。但当他看到上尉的手颤抖着接过咖啡，顿时觉得一切又都幻灭了。他扭头走开去，觉得自己仿佛正在变成碎片，化为齑粉。当上尉骑在马背上发号施令的时候，他站着，背着枪和背包，疼痛难忍。他感到似乎必须闭上眼睛——似乎必须对天地间的一切闭上眼睛了。干渴难熬的长途行军才会产生这种苦恼，他此刻惟一的念头是躺下来足足地睡上一觉，使自个儿得到解脱。

二

他甚至对喉咙干渴也渐渐习惯了。雪峰在天际闪着光，白中夹绿的